

广东百生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福盛路 11 号

2023 年 6 月 2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 | | |
|----|-----------------------------|----|
| 一、 |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 5 |
| 二、 | 基本信息 | 5 |
| 三、 | 发行计划 | 10 |
| 四、 |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20 |
| 五、 |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 23 |
| 六、 |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24 |
| 七、 | 中介机构信息 | 26 |
| 八、 | 有关声明 | 27 |
| 九、 | 备查文件 | 30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本公司、股份公司、百生股份 | 指 | 广东百生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广东百生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广东百生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广东百生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主办券商、长江保荐 | 指 |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
| 横琴弘新 | 指 | 横琴弘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广州恩望 | 指 | 广州恩望科技有限公司 |
| 迈坊科技 | 指 | 迈坊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
| FULWELL 公司、美国富威 | 指 | FULWELL LLC（美国子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三会议事规则 | 指 |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报告期 | 指 | 2021 年度、2022 年度 |
|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 指 | 广东百生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
| 认购协议书、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认购合同 | 指 |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广东百生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 | | |
|----|--|---|
| 1 |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 是 |
| 2 |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 是 |
| 3 |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是 |
| 4 | 发行价格确定。 | 是 |
| 5 | 发行数量确定。 | 是 |
| 6 | 未采用授权发行方式发行。 | 是 |
| 7 |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 是 |
| 8 |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是 |
| 9 |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 是 |
| 10 |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 是 |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广东百生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百生医疗 |
| 证券代码 | 871404 |
| 所属层次 | 基础层 |
| 上市公司所属行业 |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
| 挂牌公司所属行业 |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C3585 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 |
| 主营业务 | 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
| 发行前总股本（股） | 22,837,500 |
| 主办券商 | 长江承销保荐 |
|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 叶大茂 |
| 注册地址 |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福盛路 11 号 |
| 联系方式 | 0750-6628113 |

公司主要从事电外科高频数字一体化手术系统中信号输出系统及操作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通过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稳健控制在配件采购环节的投入；凭借公司业务人员收集的客户及经销商需求信息，实现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公司依托“百生”品牌的知名度及美誉度，人性化的产品设计及领先的专利技术，致力于为电外科高频数字一体化手术系统领域的客户提供一体化的行业解决方案，不断深入挖掘并满足客户业务需求，从而获取收入，并实现公司价值。

（一）采购模式

采购部负责公司物资采购。采购部根据技术部和生产部提交的采购需求，筛选合格供应商。合格供应商中，关键部件的采购列入一类供应商，非关键部件的采购列入二类供应商。同时为了保障原材料质量的稳定性与可靠性，公司提供开模设计与供应商，并与之保持大量、长期合作，确保产品质量的同时，降低采购成本。

（二）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主要由技术部负责。技术部根据对市场需求的调查、分析以及国内外产品技术发展情况，撰写策划书并进行综合分析，包括对产品开发资源、产品型号、性能指标、开发计划等方面，同时组织公司财务部对开发计划进行分析、审计。开发计划通过后，组织采购部、法规部及财务部等部门对产品开发、验证、确认，确保开发产品适宜、有效，符合市场预期。

（三）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主要由生产部负责，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并适当保持安全库存的模式。公司根据对市场的预判及客户需求数量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资源进行生产。公司产品的生产主要包括对外包生产的部件进行模具制定、零配件外包生产、工厂组装生产、包装消毒等环节。公司生产严格按照 GMP 认证、ISO9001:2000 和 ISO13485:2003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并对生产管理人员落实责任制，做到奖惩分明，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四）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采用医疗器械行业通用的销售模式，即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在国内销售方面，公司主要采用参加政府或当地医院招投标形式，然后由经销商进行产品的临床推广和配送，同时和经销商约定产品价格、产品型号、销售区域等。在国外市场，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与国外众多经销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由其负责当地电外科手术系统市场

的开发与维护。另外，根据市场需求，公司亦承接 OEM 业务，为国内外医疗器械供应商提供产品贴牌服务。

由于公司对于经销商及一线医护人员的需求能够及时给予反馈，并体现在公司研发、设计并生产的产品上，因此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增加了供需双方的黏度。

（五）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是为客户提供电外科高频数字一体化手术系统服务。一体化手术系统包括信号输出系统和操作系统，输出系统主要是控制主机，操作系统主要是电刀手柄及电极。公司经过 15 年的发展，产品生产严格按照 GMP、ISO9001:2000 和 ISO13485:2003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同时对客户使用意见及时反馈至公司技术部和生产部，使得公司最新产品符合客户和市场预期，上述因素合力塑造了“百生”品牌。公司得以享受公司品牌给公司产品带来的溢价，因此公司产品价格位于同行业产品价格水平之上，综合体现出产品附加值带来的经济效益。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 | |
|---|--|---|
| 1 |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 否 |
| 2 |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 否 |
| 3 |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 否 |
| 4 |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 否 |
| 5 |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无。

（三）发行概况

| | |
|------------------|---------------|
| 拟发行数量（股） | 2,000,000 |
| 拟发行价格（元） | 5.00 |
| 拟募集金额（元） | 10,000,000.00 |
|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 否 |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元） | 72,016,861.27 | 83,816,511.11 |
| 其中：应收账款（元） | 1,485,517.59 | 5,066,010.21 |
| 预付账款（元） | 664,315.67 | 882,477.75 |
| 存货（元） | 20,080,411.11 | 30,155,286.48 |
| 负债总计（元） | 33,479,683.43 | 45,011,187.03 |
| 其中：应付账款（元） | 6,715,292.27 | 12,441,891.8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 38,537,180.84 | 38,805,321.0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1.77 | 1.70 |
| 资产负债率 | 46.49% | 53.70% |
| 流动比率 | 1.4390 | 1.300 |
| 速动比率 | 0.8275 | 0.5976 |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2年度 |
|---|---------------|----------------|
| 营业收入（元） | 81,249,375.39 | 127,895,234.8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5,111,409.84 | 10,942,690.04 |
| 毛利率 | 33.43% | 33.97% |
| 每股收益（元/股） | 0.2350 | 0.479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 12.72% | 25.7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13.32% | 25.8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2,016,770.17 | 12,838,424.33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5262 | 0.5622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65.56 | 36.87 |
| 存货周转率 | 2.60 | 3.36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一、2022年资产负债项目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资产总计期末数 83,816,511.11 元，比上年同期 72,016,861.27 元，增加了 11,799,649.84 元，增幅为 16.38%。同比增加较多，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为销售额增长，应收账款、存货随着增加。

- 2、应收账款期末数 5,066,010.21 元，比上年同期 1,485,517.59 元，增加了 3,580,492.62 元，增幅为 241.03%。同比增加较多，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较积极的销售政策，对个别优质客户由原来的先收款后发货改为授信额度内先发货后收款。目前的应收账款均在正常的收款期之内，应收账款期末数约为全年销售额的 3.96%占比不大，同比增加较大，主要是上年基数比较小。
- 3、预付账款期末数 882,477.75 元，比上年同期 664,315.67 元，增加了 218,162.08 元，增幅为 32.84%。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增加所致。
- 4、存货 30,155,286.48 元，比上年同期 20,080,411.11 元，增加了 10,074,875.37 元，增幅为 50.17%。主要是存货随销售额相应增长、材料单价相应增加所致。
- 5、负债总计期末数 45,011,187.03 元，比上年同期 33,479,683.43 元，增加了 11,531,503.60 元，增幅为 34.44%。同比增加较多，主要是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租赁负债有所增加。
- 6、应付账款 12,441,891.83 元，比上年同期 6,715,292.27 元，增加了 5,726,599.56 元，增幅为 85.28%，主要是应付供应商还在信用期之内的原辅材料的货款增加所致。
-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38,805,321.08 元，比上年同期 38,537,180.84 元，增加了 268,140.24 元，增幅为 0.6957%，基本与上年同期持平。
- 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1.70 元，比上年同期 1.77 元，减少了 0.07 元，降幅为 4.95%，主要是 2022 年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增加，致年底每股净资产产生变化。
- 9、资产负债率 53.70%，比上年同期 46.49%，增加了 7.21%，主要是 2022 年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司总资产有所下降。
- 10、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439、1.300，速动比率分别为 0.8275、0.5976，流动比率呈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后公司流动资产减少所致，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流动资产减少所致。

二、2022 年经营情况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本期较上期营业收入期末数 127,895,234.85 元，比上年同期 81,249,375.39 元，项增加 46,645,859.46 元，上升 57.41%。主要是：A. 报告期内，各客户销售额普遍都有所增加，特加是国外订单比上年增长较多；B. 公司除颤电极片、针型电极、缝合器等新产

品销售额稳步提升；C. 公司新开发客户的产品增量带来的销售额增加。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42,690.04 元，比上年同期 5,111,409.84 元，增加了 5,831,280.20 元，增幅为 114.08%。2022 年度较 2021 年公司销售收入增加 46,645,859.46 元，上升 57.41%，净利润也相应增加，企业盈利增加，提升了企业的综合实力，有利企业长期发展。

3、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3.43%、33.97%。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有小幅上升 0.54%，基本持平。

4、每股收益 0.4792 元，比上年同期 0.2350 元，增加了 0.2442 元，增幅为 103.91%，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额较上年有增加，企公司业效益有提升，每股收益相应增加。

5、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72%、25.76%，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公司 2022 年销售增加，企业盈利能力提升，净利润增所致。

6、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分别为 13.32%、25.81%，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公司 2022 年销售增加，净利润增所致。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8,424.33 元，比上年同期 12,016,770.17 元，增加了 821,654.16 元，增幅为 6.8375%，变动不大。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5622 元，比上年同期 0.5262 元，增加了 0.036 元/股，变动不大。

9、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5.56、36.87，2022 年度较 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 2022 年采用积极的销售政策，随着销售业务的增加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所致。

10、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3.36，2022 年度较 2021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是 2022 年营业成本增幅大于期末存货增幅加所致。

一、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随着公司近年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也在持续不断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继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市场影响力，改善资产结构，优化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进行本次定向发行。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非公开发行股份，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其他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此优先认购安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中予以明确。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上述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1 名。

1. 基本信息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实际控制人 | 前十名股东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核心员工 |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
|----|------|-------|-------|--------|--------------|-----|------|---------------------------------------|
| | | | 是否属于 | 持股比例 | | | | |
| 1 | 陈曦 | 是 | 是 | 89.27% | 是 | 董事长 | 否 | 陈曦与股东许佩新是母子关系；与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

发行对象陈曦自 2016 年 12 月开始至今，一直担任广东百生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证券账户 | 交易权限 |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境外投资者 |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持股平台 |
|----|------|------|------|------------------|-------|----------|------|
|----|------|------|------|------------------|-------|----------|------|

| | | | | | | | | |
|---|----|------------|-------|---|---|---|---|---|
| 1 | 陈曦 | 013468**** | 受限投资者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 | | | | | | | |

陈曦，中国国籍，1967年8月生。陈曦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已完成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的开立。

陈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与股东许佩新是母子关系，两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为中国境内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持股平台，亦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以直接或间接形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的相关要求，通过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的查询结果，本次发行对象陈曦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作出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作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00元/股。

1. 定价方法及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永证审字(2023)第14601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70元/股,公司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50元/股,市盈率10.44倍,摊薄后的市盈率11.35倍。本次定价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形。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为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自2017年5月10日正式挂牌,通过集合竞价方式交易10笔,累计成交量6800股,交易均价9.92元/股。

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均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意义。

(3)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2017年5月10日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4) 公司挂牌以来进行过七次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如下:

第一次权益分派:2019年5月10日公司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975元人民币现金,2019年5月20日完成权益分派。

第二次权益分派:2019年11月8日公司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9元人民币现金,2019年11月18日完成权益分派。

第三次权益分派:2020年9月8日公司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3793元。2020年9月17日完成权益分派。

第四次权益分派:2021年5月17日公司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6.8968元。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4,5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1,750,000股。2021年5月25日完成权益分派。

第五次权益分派:2022年5月16日公司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7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0.5股,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76元。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1,75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2,837,500 股。2022 年 5 月 24 日完成权益分派。

第六次权益分派：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837,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76 元。2022 年 9 月 20 日完成权益分派。

第七次权益分派：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837,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3.5 元。2023 年 4 月 27 日完成权益分派。

上述事项均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因素，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影响。

2. 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前次发行价格、每股净资产、市盈率以及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公司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关于不适用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根据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0 元/股。本次定向发行，虽然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长，但本次发行价格不存在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中未约定期权条款，亦未约定限制性条款，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以及考虑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是否会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2,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金额（元） |
|----|------|-----------|---------------|
| 1 | 陈曦 | 2,000,000 | 10,000,000.00 |
| 总计 | - | 2,000,000 | 10,000,000.00 |

本次发行数量为 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5 元，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00 元，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 序号 |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 募集资金总额（元） | 发行前总股本数（股） | 实际发行股票数（股） |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股） |
|----|---------------|-----------|------------|------------|--------------|
| 合计 | - | 0 | - | 0 | - |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股票发行。

（七）限售情况

| 序号 | 名称 | 认购数量（股） | 限售数量（股） | 法定限售数量（股） | 自愿锁定数量（股） |
|----|----|-----------|-----------|-----------|-----------|
| 1 | 陈曦 | 2,000,000 | 1,500,000 | 1,500,000 | 0 |
| 合计 | - | 2,000,000 | 1,500,000 | 1,500,000 | 0 |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认购人员中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进行限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

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发行对象需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2. 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未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3. 本次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限售安排不违反《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未设置自愿锁定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八）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序号 |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 募集资金总额（元） |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
|----|---------------|-----------|-------------|----------|----------|--------------|-----------------|
| 合计 | - | 0 | 0 | - | - | - | - |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 募集资金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0.00 |
|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0 |
| 项目建设 | 0 |

| | |
|------|---------------|
| 其他用途 | 0 |
| 合计 | 10,000,000.00 |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所募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 8,000,000.00 |
| 2 | 支付员工薪酬 | 2,000,000.00 |
| 合计 | - | 10,000,000.00 |

本次募集资金没有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 补充流动资产，增强企业的竞争实力

公司主要从事电外科高频数字一体化手术系统中信号输出系统及操作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市场预测和经营规划，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业务原材料采购、运营投入也有相应的增长，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2) 减少杠杆使用，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

利用股权融资，增强资本实力，迅速扩大经营规模是同行业公司普遍采用的发展模式。尤其是对于中小企业而言，债务融资的债务压力和财务成本等会制约公司的业务发展和业绩体现。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提高，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3) 公司自挂牌以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相对独立，公司业绩保持稳定。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营良好，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

大不利风险。公司通过技术创新驱动、内控治理升级、销售市场拓展，主营业务得到持续发展，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现资金的合规运用及使用效益的最大化。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发挥已有优势，不断加强研发体系建设，坚持技术创新驱动，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由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后开设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一）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 | |
|---|--|---|
| 1 |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否 |
| 2 |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否 |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比例共同分享。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均不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由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股票定向发行自律审查程序。如涉及法律法规等制度变化，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将按照制度要求履行相应程序。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境内自然人，亦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除此之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十五）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建立并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明晰的治理机构。

公司三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能够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

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的高效运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公司治理规范，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情形。

（十六）信息披露规范性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八）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十九）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1. 本次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 （1）《关于〈广东百生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 （3）《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4）《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2.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将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使得公司财务结构得到优化，降低财务费用，减轻偿债压力，减轻财务风险，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现金流量有所改善，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有利于从根本上保护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在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为现金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陈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佩新与陈曦为母子关系。陈曦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0,386,800 股、占全部股份的 89.2690%，许佩新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88,200 股、占全部股份的 0.3862%。上述持股数量合计 20,475,000 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89.6552%。

本次股票发行后，许佩新持有的股份数未发生变化，持有公司股票 88,2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3551%，陈曦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2,386,800 股、占全部股份的 90.133%，上述持股数量合计 22,475,000 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90.4881%。

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公司集中精力投入研发与生产的同时降低财务费用，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可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亦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看，公司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为陈曦，实际控制人为陈曦、许佩新，二人为母子关系，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 类型 | 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第一大 股东 | 陈曦 | 20,386,800 | 89.2690% | 2,000,000 | 22,386,800 | 90.133% |
| 实际控 制人 | 陈曦、许佩 新 | 20,475,000 | 89.6552% | 2,000,000 | 22,475,000 | 90.4881% |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为陈曦持股 20,386,800 股，持股比例为 89.269%，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陈曦与许佩新，合计持股 20,475,000 股，持股比例为 89.6552%。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为陈曦持股 22,386,800 股，持股比例为 90.133%，共同实际控

制人为陈曦与许佩新，合计持股 22,475,000 股，持股比例为 90.4881%。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目的是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发行审批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自律审查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市场或经营前景变化风险 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格局、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公司竞争优势等因素的变化均会对公司业绩表现产生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变化导致出现不利于公司的情况，公司业务将不能保持增长，可能出现公司股价及业绩波动的风险。

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七）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和股权冻结情况。

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 协议主体

甲方（认购人）：陈曦

乙方（发行人）：广东百生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 签订时间：2023年5月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

认购人将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新发行股份。

(2) 支付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照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定的打款截止日前将其认购乙方发行的股份的认购款足额汇入乙方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在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自然人无需盖章），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 乙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均签字确认并加盖各方公章；
- 乙方取得股转系统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

若上述条件均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除前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份除法定限售外，未做自愿限售安排。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本次发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自律审查，公司及认购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之前不存在股份认购事项，故若本次发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自律审查，则无需进行退还认购款等相关事宜。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若认购方已缴纳认购款，除认购方另有书面通知，发行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日内 10 个自然日退还认购款及认购款在专户内结转的利息。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不能向甲方发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票，乙方应按违约部分认购款项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本合同生效后，如甲方不能在缴款通知规定的支付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全部或部分认购款项，甲方应按违约部分认购款项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调查费等）。

(4) 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十五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争议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按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5) 出现以下情形时本合同终止，双方均不负法律责任，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a 本合同约定的甲、乙双方之义务履行完毕；
- b 本合同约定之有效期届满；
- c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因素。

(6) 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如本合同中的约定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存在不同之处，则应当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为准并依照执行，同时视作本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对本合同相应条款进行变更。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对本合同任何修改或补充需经合同各方同意并签署相应的书面补充

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完整的一部分。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8. 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已理解作为发行对象参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购股份，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由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的部分公司规模较小、信息披露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标准等原因，还应特别关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公司风险、信息风险、政策风险等。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吕江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公佩忠、孙秀清 |
| 联系电话 | 010-65950411 |
| 传真 | 010-65950711 |

(二) 股票登记机构

| | |
|--------|---------------------|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
| 法定代表人 | 戴文桂 |
| 经办人员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010-58598980 |
| 传真 | 010-50939716 |

六、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 | |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 陈曦 | 李春花 | 谭文晖 |

| | |
|-------|-------|
| _____ | _____ |
| 朱金耸 | 叶国宏 |

全体监事签名：

| | |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 张均河 | 吕美霞 | 冯锦雄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 |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 陈曦 | 李春花 | 谭文晖 |

| | |
|-------|-------|
| _____ | _____ |
| 朱金耸 | 叶大茂 |

广东百生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6月2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_____
陈曦 许佩新

盖章：
2023年6月2日

控股股东签名： _____
陈曦

广东百生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6月2日

(二)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 | |
|-------|-------|
| _____ | _____ |
| 孙秀清 | 公佩忠 |

机构负责人签名：

| |
|-------|
| _____ |
| 吕江 |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3年6月2日

七、备查文件

- （一）《广东百生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百生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广东百生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